

實務指示 – SL 1.3

商業案件審訊表專責法官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72號命令第2(3)條規則

作出的指示

在商業法庭使用電子文件冊

引言

1.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商業案件審訊表中的案件，很多涉及大量文件證據。因此，商業法庭在審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已成為常態（情況適合時，訴訟各方可申請在非正審申請中使用電子文件冊）。本實務指示旨在給法庭使用者提供製作及使用電子文件冊的指引，務求做法達成一致，並將牽涉的費用減至最低。
2. 司法機構網站備有《[製作電子文件冊](#)（“可攜式文件格式（PDF）電子文件冊”）的[一般指引](#)》（“《指引》”）。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應遵循《指引》製作電子文件冊。
3. 除上述《指引》外，司法機構資訊科技事務處也製作了培訓影片：[\(a\) 6套關於“在法庭使用電子文件冊”的影片](#)及 [\(b\) 5套關於“處理數碼證據及證物”的影片](#)，並已將影片上載司法機構網站。這些影片有助法庭使用者熟習如何在法庭使用電子文件冊。
4. 核心文件冊（若適用）及陳詞和典據的文件冊，應同時以PDF電子文件冊（作為電子文件冊一部分）及紙本文件冊這兩種形式呈交。如法庭另有補充指示，要求在提交陳詞時採用其他電子格式，則電子文件冊內應備有該等電子格式的陳詞。
5. 每個電子文件冊應載有其內容的索引。此外，應另備獨立的“索引文件夾”，載述全部電子文件冊的個別索引。相關獨立“索引文件夾”應作為電子文件冊的一部分呈交。
6. 下列項目須提供[超連結\[1\]](#)：[\(a\) 索引中列載的文件](#)；[\(b\) 陳詞中提述的文件](#)；及 [\(c\) 典據一覽表中列載的案例和典據](#)。
7. 有關電子文件冊的更新（見《指引》第4段），電子文件冊一經法庭使用，擬在電子文件冊加入任何文件，不宜改動原先的PDF檔案，應依照《指引》另外擬備PDF檔案，以新增文件冊的方式呈交，務求現有文件上的所有標示或附註得以保留。
8. 對證人進行訊問時使用電子文件冊，須安排一名操作人員把該證人被要求閱讀的文件展示在其使用的屏幕上。該操作人員的功能可由他人，例如，其中一方的律師履行。
9. 就證人如何在文件上作出標示，及如何將已標示的文件列為證物，“處理數碼證據及證物”的培訓影片提供了重要指引。訟辯人應熟習有關操作。
10. 法庭使用者有責任確保電子文件冊使用流暢便捷。如有需要，可安排在法庭試用電子文件冊。
11. 法庭使用者可向法庭申請豁免使用電子文件冊（例如審訊只涉及有限的文件），也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向法庭申請變更上述指示。

生效日期

12. 本實務指示於2022年 5月11日起生效。

日期：2022年4月27日

(陳健強)

商業案件審訊表專責法官

[\[1\]](#)PDF書籤被視為屬超連結的一種。